

10

第一刊

存

1382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八日



事由

為檢核簡易人壽保險法規變說明書令仰遵照由

附

辦理

因存

第一科

郭冰忱

經審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一、據社會處呈稱：社會部為檢核送簡易人壽保險法

規暨說明書，請核辦。此奉核辦。此奉核辦。

二、查此送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內附送簡易人壽保險法，行改院

第55745

0

頃者... 府... 司... 檢... 附... 原... 件...  
今仰... 遵... 行...  
馬... 署...

附錄：本件已分列各... 處... 及... 府...

司

建設廳

簡易... 險... 規... 範... 全... 分...

王... 席... 陳... 議

鑒... 印... 高... 元... 欽

校... 對... 李... 夏



壽益民生  
壽益民生

郵政儲金匯業局印



# 簡易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為互相扶助之社會事業，既可作防老之準備，亦可作家庭之保障，我國政府為適應全國民眾需要特創簡易人壽保險，由本局經辦，凡我國民皆應迅速投保。茲將本局簡易人壽保險之特點，臚列於后：

- 一、政府經營 不在牟利
- 二、郵政經辦 穩固可靠
- 三、免驗身體 手續簡易
- 四、郵局普遍 繳費便利
- 五、保費低廉 賠款迅速
- 六、倘遇兵險 一律賠償
- 七、中途廢止 免繳保費
- 八、預繳保費 折扣優異
- 九、團體投保 特別便宜
- 十、聚沙成塔 消憂除慮

## 簡易人壽保險規章摘要

- △保額：由五十元至兩萬元。
- △保費：（見后附保費表。）
- △年齡：不論男女自十二歲至六十歲。
- △體格：無需醫生查驗。
- △保險種類：

| 性質種類 | 類                                | 繳付保額時間            |
|------|----------------------------------|-------------------|
| 終身保險 | 終身付費                             | 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 定期保險 | 十年定期<br>十五年定期<br>二十年定期<br>二十五年定期 | 於被保險人死後或契約期滿時給付之。 |

△賠款：契約成立後，（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全部保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額

四分之三。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

保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

額。

(團體契約得另行議訂，免受上列之

限制。)

△免繳保費：投保人如遇一切戰爭及其他意

外災害毀敗二手或全足，或一手及一足，

或雙目失明，得免繳以後之保費。

△保費折扣：預繳六個月保費者，減收半個

月保費；預繳十二個月保費者，減收一個

半月保費；按期到窗口連續繳納至十二個

月者，亦減收半個月保費。

△團體優待：各機關工廠團體集合十五人以

上，由代表負責繳費者，予以九五折扣。

△回復效力：因欠繳保費致壽險契約失效者

於一年內得繳清保費及逾期費，聲請回復

效力。

△辦理局所：全國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

局均可辦理承保、收費、賠款等手續。

△投保便利：如欲投保者，請到當地郵政儲

金匯業局或郵局接洽，或將詳細地址函知

或電話通知上述各局，即可派人前往接洽

。

△免貼郵票：凡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或郵局索

取壽險章程或詢問章程中疑義時，可於信

封上寫明「郵政公事」字樣，免費交郵寄

遞。

### 保費計算法

例如某甲現時三十歲，投保十年付費終身

保險，保額一千元，每月保費為五元二角，

八見后表第三欄第十九行及附註，一每年應

共繳六十二元四角，如預繳一年，則可享受

少繳一個半月保費之優待，祇須繳五十四元

六角，如係團體保戶，再可享受九五折扣之

優待，保費僅為五十一元八角七分。

保額一千元之月繳保費表

| 年<br>齡 | 終身保險     |             |         |         | 定期保險   |         |         |         | 年<br>齡 |
|--------|----------|-------------|---------|---------|--------|---------|---------|---------|--------|
|        | 終身<br>繳費 | 限<br>十<br>年 | 十五<br>年 | 二十<br>年 | 十<br>年 | 十五<br>年 | 二十<br>年 | 廿五<br>年 |        |
| 12     | 1.78     | 3.83        | 2.98    | 2.58    | 8.84   | 5.84    | 4.40    | 3.57    | 12     |
| 13     | 1.83     | 3.93        | 3.06    | 2.65    | 8.84   | 5.88    | 4.44    | 3.60    | 13     |
| 14     | 1.88     | 4.03        | 3.13    | 2.72    | 8.92   | 5.92    | 4.48    | 3.64    | 14     |
| 15     | 1.94     | 4.12        | 3.20    | 2.78    | 8.92   | 5.95    | 4.50    | 3.66    | 15     |
| 16     | 1.98     | 4.22        | 3.28    | 2.84    | 9.00   | 5.98    | 4.52    | 3.70    | 16     |
| 17     | 2.04     | 4.30        | 3.34    | 2.90    | 9.00   | 6.02    | 4.54    | 3.70    | 17     |
| 18     | 2.08     | 4.40        | 3.40    | 2.94    | 9.00   | 6.02    | 4.56    | 3.72    | 18     |
| 19     | 2.12     | 4.44        | 3.44    | 3.00    | 9.00   | 6.02    | 4.56    | 3.73    | 19     |
| 20     | 2.16     | 4.50        | 3.50    | 3.03    | 9.00   | 6.02    | 4.56    | 3.74    | 20     |
| 21     | 2.20     | 4.56        | 3.53    | 3.06    | 9.00   | 6.02    | 4.56    | 3.74    | 21     |
| 22     | 2.24     | 4.60        | 3.57    | 3.10    | 9.00   | 6.02    | 4.56    | 3.74    | 22     |
| 23     | 2.28     | 4.67        | 3.60    | 3.13    | 9.00   | 6.02    | 4.56    | 3.74    | 23     |
| 24     | 2.32     | 4.72        | 3.66    | 3.17    | 9.00   | 6.02    | 4.56    | 3.74    | 24     |
| 25     | 2.38     | 4.78        | 3.72    | 3.21    | 9.00   | 6.02    | 4.56    | 3.74    | 25     |
| 26     | 2.43     | 4.85        | 3.77    | 3.26    | 9.00   | 6.02    | 4.56    | 3.76    | 26     |
| 27     | 2.50     | 4.95        | 3.83    | 3.32    | 9.00   | 6.02    | 4.56    | 3.77    | 27     |
| 28     | 2.56     | 5.02        | 3.90    | 3.38    | 9.00   | 6.02    | 4.58    | 3.80    | 28     |
| 29     | 2.63     | 5.12        | 3.96    | 3.46    | 9.00   | 6.02    | 4.60    | 3.83    | 29     |
| 30     | 2.70     | 5.24        | 4.04    | 3.53    | 9.00   | 6.06    | 4.63    | 3.86    | 30     |
| 31     | 2.80     | 5.32        | 4.13    | 3.60    | 9.00   | 6.06    | 4.65    | 3.90    | 31     |
| 32     | 2.88     | 5.43        | 4.24    | 3.70    | 9.10   | 6.10    | 4.70    | 3.95    | 32     |
| 33     | 2.98     | 5.55        | 4.32    | 3.77    | 9.10   | 6.13    | 4.74    | 4.00    | 33     |
| 34     | 3.08     | 5.68        | 4.42    | 3.87    | 9.10   | 6.17    | 4.78    | 4.04    | 34     |
| 35     | 3.18     | 5.81        | 4.52    | 3.93    | 9.18   | 6.20    | 4.83    | 4.11    | 35     |
| 36     | 3.30     | 5.95        | 4.65    | 4.08    | 9.18   | 6.25    | 4.88    | 4.18    | 36     |
| 37     | 3.42     | 6.10        | 4.76    | 4.18    | 9.18   | 6.28    | 4.92    | 4.25    | 37     |
| 38     | 3.56     | 6.20        | 4.88    | 4.30    | 9.26   | 6.32    | 5.00    | 4.32    | 38     |
| 39     | 3.70     | 6.36        | 5.00    | 4.42    | 9.26   | 6.36    | 5.08    | 4.42    | 39     |
| 40     | 3.84     | 6.53        | 5.15    | 4.56    | 9.26   | 6.40    | 5.15    | 4.52    | 40     |
| 41     | 4.00     | 6.71        | 5.29    | 4.70    | 9.34   | 6.50    | 5.24    | 4.62    | 41     |
| 42     | 4.16     | 6.84        | 5.43    | 4.83    | 9.44   | 6.58    | 5.32    | 4.74    | 42     |
| 43     | 4.34     | 7.04        | 5.58    | 5.00    | 9.52   | 6.66    | 5.43    | 4.88    | 43     |
| 44     | 4.52     | 7.24        | 5.74    | 5.15    | 9.62   | 6.76    | 5.55    | 5.02    | 44     |
| 45     | 4.72     | 7.40        | 5.92    | 5.32    | 9.70   | 6.84    | 5.63    | 5.18    | 45     |
| 46     | 4.92     | 7.63        | 6.10    | 5.52    | 9.80   | 6.94    | 5.81    | 5.34    | 46     |
| 47     | 5.15     | 7.81        | 6.28    | 5.71    | 9.90   | 7.04    | 5.95    | 5.52    | 47     |
| 48     | 5.38     | 8.06        | 6.50    | 5.92    | 10.00  | 7.20    | 6.10    | 5.71    | 48     |
| 49     | 5.62     | 8.26        | 6.70    | 6.13    | 10.10  | 7.35    | 6.28    | 5.92    | 49     |
| 50     | 5.88     | 8.47        | 6.90    | 6.36    | 10.20  | 7.52    | 6.50    | 6.13    | 50     |
| 51     | 6.17     | 8.70        | 7.14    |         | 10.30  | 7.70    | 6.70    |         | 51     |
| 52     | 6.45     | 9.00        | 7.40    |         | 10.42  | 7.87    | 6.94    |         | 52     |
| 53     | 6.76     | 9.26        | 7.63    |         | 10.52  | 8.06    | 7.20    |         | 53     |
| 54     | 7.10     | 9.52        | 7.94    |         | 10.64  | 8.26    | 7.46    |         | 54     |
| 55     | 7.46     | 9.80        | 8.20    |         | 10.87  | 8.47    | 7.75    |         | 55     |
| 56     | 7.82     | 10.10       |         |         | 11.11  | 8.70    |         |         | 56     |
| 57     | 8.20     | 10.42       |         |         | 11.36  | 9.00    |         |         | 57     |
| 58     | 8.62     | 10.75       |         |         | 11.62  | 9.34    |         |         | 58     |
| 59     | 9.10     | 11.10       |         |         | 11.90  | 9.70    |         |         | 59     |
| 60     | 9.62     | 11.50       |         |         | 12.20  | 10.00   |         |         | 60     |

附註：月繳保費以角為單位，分數用四捨五入法併算，如保額為一千元之倍數，可按一千元月繳之保費，先乘以倍數後，再將分數照四捨五入法併算。

郵政儲金匯業局

簡易人壽保險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 目次

二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 簡易人壽保險法

本法修正條文於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

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千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

一。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

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要約。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第二十二條、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

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

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

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三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所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三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三六、票據之貼現。凡人民到本局貼現者，其票據須由本人

押匯。

三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金額，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度以內者，均爲簡易人壽保險，個人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甲、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

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

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被保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按章賠款。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

未補發或換發副本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者，每件須繳手續費國幣壹元。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并將應繳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本繳回。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且有完全代理權。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發

保費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并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四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

(九) 病名及經過

(九)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

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

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

明。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 (一) 保險種類
- (二) 保險金額
-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

(四) 月日 (五) 保險費之繳納 (六) 保險費之折扣 (七) 保險費之退還 (八) 保險費之其他事項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 (倘係定期保險時)

## 第二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還，以保險單上所載

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

繳納之。如逾期不繳，則保險契約即行失效。

第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

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

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及半個月保險費之折

扣。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

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按月繳納，并索取正式收據。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

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

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及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

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

險費日期，得進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并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業匯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納保險費者，應加繳逾期費，逾期費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及其他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

同醫師診斷書，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効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

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

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

類；但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付費期間為長。

(二)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額，亦不低於國

幣五十元。

第三十六條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

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保險費契約，但其變更

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具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為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

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

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

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

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

還。

第四十四條 (一)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

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

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

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

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五，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

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應發還

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

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三十一

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費外，又未規定，未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

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

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

第四十八條 糾紛與保險一經停止效力，  
金人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

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

具聲請書並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

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駐之保險代

理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

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

上附帶聲明人并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

局，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要保人請求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

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

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借款。應列左列其要點與舊章同列

第五十二條 借款。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

請求借款。

第五十三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險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四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

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

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現金借款，一年

內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

之現金額百分之五。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

不得少於一元。

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

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

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

利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

時，一併還清。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

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

之。

第五十八條 重要保單請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

險單。交付保險局，轉呈驗收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申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第二人同意，此項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第二人同意。

(二)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人等皆應填明借款用途，並由要保人簽名蓋章。

第五十九條、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及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領取借款。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及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利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

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其預繳半年或一年保費者，除享受預繳保費之折扣外，並可享受團體繳費九五扣之優待。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扣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爲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

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

應填之續辦保險費書及地點，應由承填

應將左列事項，人振實填寫，並填明代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費，對正時增列。

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退出之要保人。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舊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